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75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邱致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貳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伍仟捌佰貳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
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
0年4月2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
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
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
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
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
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
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
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5年5月10日
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7,624元，及其中本金35,829
元未按期繳付。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月10日止，帳款
尚餘37,624元及其中本金35,82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
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
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
件：申請書等影本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